



家长住址证明书

根据《总监条例 A-101》的规定，如果家长在转租的公寓或转租的住家里居住，或者如果是一个以上家庭共用一个住所，而且只有一个承租人或房东，则该家长必须呈交一份住址宣誓证明，该证明必须由主要承租人以及家长签名，证明该住户在该处居住，并要一并附上租约或房契。与人合租的学生家庭毋须交回本表格。

A 部分：学生资料：请用墨水笔或原子笔清楚填写

学生姓氏		学生名字	
出生日期（月/日/年）	学生身分号码	电话号码	
学生目前住址（门牌、街名、公寓号码、市名、州名和邮政编码）			

B 部分：家长资料：请用墨水笔或原子笔清楚填写

家长/监护人姓氏		家长/监护人名字	
家长/监护人住址（门牌、街名、公寓号码、市名、州名和邮政编码）			
住宅电话号码	工作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C 部分：主要住户/租户资料：请用墨水笔或原子笔清楚填写

主要住户/租户姓氏		主要住户/租户名字	
主要住户/租户目前住址（门牌、街名、公寓号码、市名、州名和邮政编码）			
住宅电话号码	工作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与该名家长的关系		预计居住时间	

由家长填写:

本人 _____, 即 _____ (填写学生姓名和出生日期) 的家长, 在此证明我与 _____ (填写姓名) 同住地址是 _____ (填入主要承租人的地址和联络电话)。

我明白纽约市教育局有权进行出勤调查来确认我的住址, 包括可到主要承租人的家里进行家访。此外, 我明白入学注册要由我的住址是否符合入学资格来决定, 如果在注册时发现虚报文件, 教育局有权将该生转往其他学校。

我的住址一旦有所改变, 我同意我会通知我子女的学校并提供新的住址证明。

家长签名: _____

由主要承租人/租户填写:

我谨在此证明 _____ (填写家长和学生的姓名) 与我同住, 地址是 _____ (填入地址)

本人明白, 在这份证明书上签名意味着我证明 _____ (填入姓名)。

此外, 我明白纽约市教育局有权进行出勤调查来确认此证明书中各人的住址, 包括可到我的家里进行家访, 并与我的邻居了解情况。如果教育局需要我提供更多资料, 可以拨打以下电话号码 (可提供多个号码) 与我联络。

主要承租人签名: _____